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来新材”）近期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常熟中坚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坚”）为光伏钢边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公司后续排产安排，江苏中来新材拟与常熟中坚签订钢边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6,313,460 元（含税含运费）。

（二）本次交易对方常熟中坚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原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建伟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熟中坚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最近十二个月内，除因公开招标发生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常熟中坚发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5,127,410 元，因此包含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后，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常熟中坚成立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住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常福街道阳光大道 16 号，注册资本 5,410 万元，法定代表人岳永，主营业务为光伏钢边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常熟中坚为江苏中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建伟先生。

江苏中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成立起从事光伏钢边框研发销售等业务，在设立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坚后，光伏钢边框业务新建产能建设主要通过常熟中坚实施，自 2025 年 3 月起由常熟中坚主要开展钢边框业务。2025 年度，常熟中坚营业收入约 12,615.08 万元，净利润约 795.24 万元；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常熟中坚资产总额约 28,041.15 万元，净资产约 6,410.60 万元。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原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林建伟先生间接控制常熟中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熟中坚为公司关联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常熟中坚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过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采购产品

江苏中来向常熟中坚采购钢边框产品共 1,798,320 套，合计金额为 86,313,460 元（含税含运费），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到货数量乘相应单价为准，实际到货数量以江苏中来指定的人员签收的送货单记载的数量为依据。

（二）付款方式

常熟中坚按照产品采购入库数量与江苏中来采购进行对账，并于江苏中来收

货入库后 10 日内按江苏中来仓库实际收货入库数据开具 13%的增值税发票，江苏中来采购部收到前述发票后 90 日内以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常熟中坚该对账周期内的货款。

（三）产品质量

1.常熟中坚为江苏中来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技术标准、图纸或其他适用的文件（如上述各标准不一致的，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

2.常熟中坚应按照前述的质量标准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工作，在每批产品送货前按江苏中来要求出具质量合格证明，在送货时一并提供于江苏中来。

3.常熟中坚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非因江苏中来原因造成的缺陷，江苏中来可以要求常熟中坚在指定期限内按协议约定执行。

4.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以及由此造成江苏中来的损失，江苏中来有权在通知常熟中坚后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5.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产生分歧的，应经双方协商确定或经独立权威的第三方鉴定检测机构确定，检测费用由常熟中坚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四）产品交付

交货时间根据江苏中来交货时间安排，交货地点为江苏中来指定送货地。

（五）违约责任

常熟中坚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或者交付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擅自更改与产品有关的生产工艺、产品存在所有权瑕疵情形的，常熟中坚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

除前述内容外，合同条款亦对验收、保密、知识产权、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业务需要，江苏中来新材通过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评选确定钢边框采

购项目单位，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按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的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028.58万元（含税，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